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	臺北市政府六十年七月十五日府秘字第三〇五一七號令發布	一、為緊急防治本市農林作物病蟲害之蔓延，以確保農林生產，臺北市議會乃訂定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為辦理依據，嗣經本府六十年七月十五日府秘字第三〇五一七號令發布在案。 二、查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事項，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制定公布之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已有規定。此外，本辦法第五條僅屬法律適用之提示性規定，故本辦法之廢止亦無礙該法律之適用。準此，本辦法規範事項因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廢止之。